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71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间接持股主体变更暨股东持股达到5%以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通知,其间接持股主体发生变更,除一致行动人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以下简称“和熙2号基金”)外,新增了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2号”),且通过新的间接持股主体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形如下:

一、本次董事长间接持股主体变更基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间接持股主体	和熙2号基金	和熙2号基金 华安汇增1号 华安汇增2号
持股数合计	15,000,000股	25,036,601股

截至2015年11月9日,顾国平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外,还通过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036,601股。至此,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36,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除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是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与顾国平先生无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鉴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的情况,公司将定期关注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股票代码: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66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慧球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慧球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顾国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和熙2号基金	指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华安汇增1号	指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华安汇增2号	指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慧球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顾国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7********1615,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66号。顾国平先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二)和熙2号基金

基金名称	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
基金编号	S21482
成立时间	2014.10.31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固定收益产品,债券,股票,收益互换

(三)华安汇增1号

专户名称	华安资产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备案日期	2015.10.21
合同期限(月)	12
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类型	股票

(四)华安汇增2号

专户名称	华安资产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备案日期	2015.11.05
合同期限(月)	12
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类型	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和熙2号基金)

专户名称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青浦区新达路1218号3幢一层A区164室
法定代表人	康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

名称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633室
法定代表人	顾建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为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慧球科技的股份,若进行增持,信息义务披露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顾国平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

本次变动后,截至2015年11月9日,顾国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还通过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036,601股。至此,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36,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和熙2号基金于2015年10月23日卖出本公司股份2,500,000股(该部分股份由华安汇增1号承接),交易均价13.0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华安汇增1号于2015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6日买入本公司股份6,100,000股,交易均价13.9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顾国平先生于2015年11月5日买入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交易均价14.1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华安汇增2号于2015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9日买入本公司股份6,436,601股,交易均价16.0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本次变动后,截至2015年11月9日,顾国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还通过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036,601股。至此,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36,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顾国平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股票简称	慧球科技	股票代码	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000,000股,持股比例:3.8%。 (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6,036,601股,持股比例:6.59%。 变动数量:增加11,036,601股,变动比例:增加2.79% (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本页为《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顾国平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自2015年6月2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遵循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的指导思想,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打造千亿元柳钢产业集团的战略部署,推进做精做优钢铁主业、做大做强多元产业战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通过优化结构和产业整合实现营业收入超1000亿元的目标。2015年6月15日经柳钢集团公司党政联席会决议通过,并经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柳钢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柳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开展对北海诚德不锈钢集团的并购重组,推动柳钢转型升级和沿海布局、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分享区域经济发展机遇,实现从钢铁行业向镍铬合金新材料行业拓展,推动企业发展新突破。

(二)重组框架方案

1、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iuzhou Iron and Steel Co., Ltd.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证券简称	柳钢股份
证券代码	601003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元)	2,562,793,200
法定代表人	施沛洞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雒路117号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雒路117号
邮政编码	545002
联系电话	0772-2595971
传真	0722-259597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iusteel.com/
电子邮箱	liscl@163.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200000000013
税务登记号码	450205715187622
组织机构代码	715187622
经营范围	烧结、炼铁、炼钢及其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及其副产品的销售;炼焦及其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驳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仓储。

2、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hai Chengde Ferronickel and Stainless Steel Co., Lt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
主要办公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李泉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6日
注册号	450500000013653
组织机构代码	687793122
税务登记证号码	450502687793122
进出口企业代码	4500687793122
经营范围	镍矿、铬矿、镍铬合金及不锈钢产品的生产、加工及自产产品销售,矿产品销售(不含煤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hai Chengde Metal Rolling Co., Lt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
主要办公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周小溪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1日
注册号	450500000014332
组织机构代码	56905164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50502569051646
进出口企业代码	4500569051646
经营范围	不锈钢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3)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	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hai Chengde Stainlessl Rolling Co., Ltd.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
主要办公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周小溪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1日
注册号	450500000100647
组织机构代码	06172548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50512061725486
经营范围	对不锈钢产品生产项目的投资(不含生产经营),不锈钢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交易的内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德镍业”)100%股权、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德压延”)67%股权、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德不锈钢”)6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德镍业、诚德压延、诚德不锈钢将成为柳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佛山市诚德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德特钢)及自然人李泉、何潮、黄爱红、劳玉燕。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诚德镍业100%股权、诚德压延67%股权、诚德不锈钢68%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德镍业、诚德压延、诚德不锈钢将成为柳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并以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

据中介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超过100亿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开展的工作

1.项目筹划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打造千亿元柳钢产业集团的战略部署,推进做精做优钢铁主业、做大做强多元产业战略,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积极谋划发展思路,拟通过包括整体上市、股权激励、发行公司债券、区域产业并购重组,发展健康养老产业、优化资源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及多元产业创新等举措,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实现营业收入超1000亿元的目标。其中之一,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资本结构优化和产业整合,开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2015年6月8日,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的授权代表(亮石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与柳钢集团高层领导就柳钢股份与北海诚德集团开展并购重组合作进行了沟通探讨,并提出了柳钢股份与北海诚德并购重组的基本框架设想。2015年6月15日柳钢集团公司召开党政联席通过决议,并经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柳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开展对北海诚德不锈钢集团的并购重组,推动柳钢转型升级和沿海布局、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分享区域经济发展机遇,实现从钢铁行业向镍铬合金新材料行业拓展,推动企业发展新突破。

2.上市公司停牌

2015年6月15日,经柳钢集团公司党政联席会决议通过,并经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柳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开展对北海诚德集团的并购重组。同时,柳钢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2015年6月15日下午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成立柳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作组

2015年6月16日,柳钢集团召开“柳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专题会”,决定成立“柳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作组”,由柳钢股份董事长施沛洞先生任项目组组长,项目组成员由控股股东柳钢集团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以及柳钢股份的相关领导及部门负责人等组成。项目组负责柳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具体领导,沟通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交易对方,统筹协调中介机构和公司内部资源,研究拟定重组方案,编制重组推进计划、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持续跟催推进项目进程,编写项目进展报告,编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程备忘录,收集整理上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职能。

4.项目启动

根据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自2015年6月23日起,柳钢股份股票连续停牌,进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6月25日,柳钢集团向自治区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柳钢集团并购重组北海诚德不锈钢集团的报告》;6月26日,在南宁市三里广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柳钢股份和北海诚德与中介机构第一次会议,暨柳钢股份与北海诚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启动会,柳钢集团董事长与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意就柳钢股份与北海诚德进行并购重组开展合作,双方签署了《关于重组合并上市合作意向》,北海诚德承诺,在签署本意向书后6个月内,不再与任何第三方接触谈判任何股权转让、上市的事宜。经中介机构与标的公司研讨后,决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本次柳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天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为国内同行排名靠前的中介机构团队,具有良好的企业品牌。

6月30日,中介机构进入北海诚德不锈钢集团现场开展尽职调查,以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筹备编写重组报告等工作。

5.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筹备

立信会计师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开展了尽职调查及现场审计工作,提出现存财务问题及解决方案;基本确定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完成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初稿,向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提交初步审计结果;筹备编制交易标的各主体最近2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中企华评估师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并开展基础资产法评估工作;依据审计报告和评估相关材料,开展收益法评估,编制《预评估报告》,提交上市公司审阅;筹备《评估报告初稿》编写,争取尽快完成《评估报告》定稿,并按规定呈报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从6月30日进驻标的公司现场,开展了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进行资料收集及法律核查,整理工作底稿,提出现存法律问题及解决方案;完成草拟《法律意见书初稿》,起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协议,参与修订柳钢股份与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等工作。

国信证券从6月30日进驻标的公司现场,对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组织协调各方解决资产确权、同业竞争、关联自然人挂靠等相关问题,排除项目风险;组织召开项目推进协调会,对期间各中介机构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督促标的公司落实解决方案。筹备草拟出具无违法违规声明,协调各中介机构推进尽职调查,起草编制《重组报告书》;组织协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细节进行协商并确定;筹备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统计并报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查询,筹备完成国信证券内部利益冲突检索、内幕交易检索等工作流程。

截至本公告日为止,中介机构遵循行业标准和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筹备,完成了大量工作,并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协助上市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然而要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的条件,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标的公司配合中介机构提供补充资料,完成审计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提出的现存问题整改;审计会计师定稿交易标的各主体最近2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师定稿交易标的各主体的评估报告;律师定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含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份认购协议、各项承诺文本协议、法律意见书;国信证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初稿》、《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初稿》;完成各中介机构文件的汇总及复核;完成《重组草案》披露相关全套文件,准备提交国信证券内核流程;定稿《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套申报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国信证券内核并走完签字盖章流程。

内核文件包括:1)财务顾问主办人推荐意见;2)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3)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4)独立财务顾问报告;5)法律意见书;6)交易进程备忘录;7)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或合同;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的补偿协议;9)关于同意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或相关文件(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的);10)拟购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1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单位和自然人在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方案首次决议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止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前述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12)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文件。

6.建立沟通机制

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后,公司即安排了专业人员进驻标的公司现场,在不妨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干涉中介机构按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的前提下,积极保持与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的沟通交流,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与项目各方建立沟通机制,尽可能的获取标的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公司还积极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沟通,协调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挥其资源优势,帮助标的公司解决重组过程中的问题。2015年8月21日在南宁市北部湾港务集团大厦会议室,召开柳钢集团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沟通协调会并达成共识:柳钢集团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都应站在自治区发展的高度,共同推进此项工作;双方以实现国有资产最大化为共同目标,协商沟通存在的问题;双方要建立定期沟通机制,落实信息共享,对于涉及双方利益的事项,难以协商解决的,统一提交自治区国资委商讨对策,推进重组工作向前发展;以2015年底完成重组为目标,采取措施、调动资源做好各项工作。

7.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2015年9月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诚德特钢有限公司、李泉、劳玉燕、何潮、黄爱红有关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签署,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8.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立项

2015年10月20日,柳钢集团向自治区国资委呈报了《关于柳钢股份与北海诚德重大资产重组立项的请示》,请求予以项目立项。2015年10月29日,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同意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予以立项,并依法依规做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核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桂国资复[2015]201号)

9.项目持续跟催推进

自2015年6月23日柳钢股份进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程序;公司持续跟催推进项目进程,督促中介机构抓紧开展尽职调查,派出专业人员进驻标的公司现场,保持与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的沟通交流,了解项目进展,获取标的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此外,公司积极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开展沟通,协调其发挥资源优势,帮助标的公司解决重组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公司还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治区国资委做好沟通,汇报重组情况及进展,按规定向自治区国资委呈报立项请示,获得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同意;统筹协调公司内部资源做好重组相关工作,组织研究拟定重组方案,编制重组推进计划,与交易方签订相关协议,编写项目进展报告,持续跟催中介机构推进项目进程,编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程备忘录,收集整理上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始终保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自觉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相关材料和议案,对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慎做出判断;注意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申请停牌,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按要求发布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承诺书》,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认真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表的意见,并统筹协调公司内部资源,持续跟催推进重组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

10.项目终止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按规定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工作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筹备,保持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沟通交流,督促中介机构提出现存问题的解决方案并跟催标的公司落实解决。然而由于诸多原因,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仍不齐全,中介机构难以按计划全面完成尽职调查以及申计、评估、法律核查工作。到目前为止,已经停牌4个多月,仍有许多工作未按计划完成,中介机构无法形成完整的专业报告,无法启动内核程序。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业绩承诺、利润补偿、交易对价等核心交易条款上存在重大分歧,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3.标的方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拟将所持股份和资产进行全部套现并退出重组公司,该方案与最初双方签署的《关于重组合并上市合作意向》,以及原来双方协商的重组框架方案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认为这将对重组后的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分歧。

4.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诚德特钢有限公司、李泉、劳玉燕、何潮、黄爱红有关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有合理原因(包括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可以提前通知各方,终止协议。

5.公司已连续停牌4个多月时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停复牌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超过2015年11月23日。在此规定时限内中介机构难以完成所需相关工作,无法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导致项目被迫终止。

鉴于此,柳钢股份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施沛洞先生、总会计师赖懿先生、董秘班俊超先生、交易对方代表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李书平先生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夏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邓旋

电话:0772-2595971

传真:0772-2595971

邮箱:liscl@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公告编号:临2015-07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截止2015年8月28日,富德生命人寿通过“生命人寿-资本金”、“生命人寿-传统”、“生命人寿-分红”、“生命人寿-万能H(新)”和“生命人寿-万能E(新)”等账户